

閩政叢刊

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

引言

本叢刊的編印；由於左列四種需要。

欲知來，視諸往，檢討過去，即所以策勵將來。陳主席於二十三年二月主閩政，迄今剛五年了。這五年來，各種行政上的工作，爲數頗不少，他的進步如何，效果如何？有怎樣的困難？有怎樣的缺點？亟應作一次總清算，俾以後知所努力，知所借鑒；過去做得對的，守之勿變，加緊進行；過去做得不對的，懸以爲戒。勿蹈覆轍。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，是要借此作五年來閩政的總清算。

省政府是整個的，他的工作，爲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，然而分工的目的，還是爲整個，任何一部分的工作，必須與他部分協作，必須顧到整個。所謂部分，是整個的部分，不是獨立的部分。一部分的獨立，即等於孤立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。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分工作的人，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，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分，不知道整個。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，必須有用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分工作的書籍，使閱者能於短短的時間中，把他的全部閱讀完子。這是本叢刊編印的又一種需要。

引

言

每一個國民，都應該認識政治，因為政治的良否，與國民的生活，有利害切身的關係，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，需要批評，需要指導，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，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，中肯的指導，例如本省的政治，不僅知識分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，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，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。國民對於政治，茫無所知，漠不關心，或一知半解，盲目批評，足以妨礙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。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？本叢刊的編印第三種需要，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。

比較常爲促進工作之一工具，任何工作，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，而且需要空間上的比較。但比較必須有比較的依據。本省僻處海濱，在過去，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，各省注意本省的，可說很不多。近幾年來，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，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。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，因此，對於實地考察者，只能爲口頭上的說明，對於函索者，苦無以應付。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，在供給欲知道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。他們倘能以此爲依據，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應行改進之處，予以指導，那是十二分歡迎的。

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，缺點當不少，而且編者非出一手，文筆既不一致，內容重複，亦所不免，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。

又本省各種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，有福建省統計年鑑；爲各種行政之依據者。有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。至於陳主席的思想，與本省施政，有密切關係，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，一中心，而陳主席言論集。陳主席抗戰言論集，陳主席的思想三書，可以窺見陳主席思想的一斑。讀本叢刊者，如能參閱上列五書，對於閩政的了解，當會更深切吧。至於本叢刊的內容，閱左列的目次，就可推見一斑。

- (一) 福建省統計年鑑
- (二) 福建省法規彙編
- (三) 福建省行政年鑑
- (四) 福建省財政概況
- (五) 福建省教育概況
- (六) 福建省建設概況
- (七) 保甲概況
- (八) 社會事業概況
- (九) 禁烟概況
- (十) 縣政人員訓練
- (十一)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
- (十二) 閩省銀行概況

總目

- (一) 福建國民軍訓
- (二) 福建戰時民教
- (三) 福建巡迴教育
- (四) 福建兵役概況
- (五) 縣政概況
- (六) 區政概況
- (七) 保甲概況
- (八) 社會事業概況
- (九) 禁烟概況
- (十) 縣政人員訓練
- (十一)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
- (十二) 福建省銀行概況

總目

(十三)福建省之交通

(十四)福建省之公路建設

(十五)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地概況

(十六)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後之地籍管理

(十七)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通

(十八)福建省之農林 育之推進

(十九)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論

(二十)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

(廿一)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

(廿二)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

(廿三)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

(廿四)福建之警政

(廿五)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

(廿六)福建省之會計建設

(廿七)福建省地政概況

總

目

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目錄

一 沿革

甲 中學教育

乙 師範教育

丙 職業教育

二 概況

甲 設置及變更

乙 教員

1 檢定及登記

2 規定應行辦理事項

3 審核擬聘教職員及派用

4 暑期進修

5 待遇標準

丙 學生

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目錄

1 高中分區招生

2 師範及簡師招生

3 公費及免費學額

4 收受借讀生情形

5 戰區學生登記

6 貸金

丁 教法及教材

1 補充教材要點

2 改進算學教學

3 頒發早操教材

4 編印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教材

5 假期作業

6 自修指導辦法

戊 訓練與訓導

1 軍訓與集訓

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目錄

2 童子軍訓練

3 戰時後方服務訓練

4 生產及服務訓練

5 參加民訓工作

6 參加民教工作

7 實施導師制

8 緊急集合與疏散訓練

9 指導學生日常生活

已 考試

1 會考

2 高中一年學生甄別試驗

3 測驗

庚 畢業生出路

1 籌統高中畢業生升學及參加訓練

2 分配師範畢業生服務

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目錄

3 介紹職業學校畢業生工作

辛 其他

1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

2 科學公共實驗室

三 將來計劃

甲 中等教育

乙 師範教育

丙 職業教育

中等教育，可分爲省立、縣立、私立、三種，在民國十一年以前，職業學校，乙師範教育，則屬舊制中學。十一年後，全國學制改革，中學修業年限，分爲高初兩級，丙職業教育，則本省教育經費未甚充裕，師資設備均感缺乏，除少數省立私立學校，擬設高中外，其餘立中學，則係辦理初級中學而已。民國十五年閩省隸屬國民政府後，召集籌備教育會議，分區設立高級中學，將原有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併入辦理，將高中師範科及理科併等，私立中學一律仿辦立案手續。惟高中各科以性質不同，訓練方法互異，混合辦理不免困難。因於十七年將高中職業科改爲職業學校，高中則僅剩師範科與普通科兩種。十九年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後，師範教育獨立空氣漸趨濃厚，本省爲應時代要求，將省立高中師範科改爲師範學校。私立高中師範科仍令停招新生，雖原有學生畢業後結束。迨廿一年新規整頓後，高初中基礎始以穩定。茲將各級中學計畫分述於次：

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目錄



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

一 沿革

甲 中學教育

本省中學，依其性質，可分為省立，縣立，私立，三種，在民國十一年以前，修業年限，定為四年，即所謂舊制中學。十一年後，全國學制改革，中學修業年限，分為高初兩級，計各三年；惟彼時本省教育經費未甚充裕，師資設備均感缺乏，除少數省立私立學校添設高中外，其縣立中學，則僅辦理初級中學而已。民國十五年閩省隸屬國民政府後始召集全省教育改造委員會，分區設立高級中學，將原有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併入辦理，稱爲中師範科及農科商科等，私立中學一律飭辦立案手續，惟高中各科以性質不同，訓練方法互異，混合辦理不無困難，因於十七年將高中職業科改爲職業學校，高中則僅剩師範科與普通科兩種。十九年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後，師範教育獨立空氣漸趨濃厚，本省爲應時代要求，將省立高中師範科改爲師範學校。私立高中師範科飭令停招新生，辦至原有學生畢業後結束。迨廿二年新規程頒佈，高初中基礎於以確定。茲將各種中學沿革分述於次：

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

1. 省立中學 本省省立中學，創辦於前清光緒廿七年，由各地官紳將原有各府州屬書院改辦公立中學，如福甯，福州，興化，漳州，泉州，延平，建甯，邵武，汀州，龍巖，永春等處，無不遍設，其經費即以原有書院公款撥充。民國四年，各屬中學一律改爲省立，凡十三校，以省立第一第二等中學名之，經費改由省庫支給，修業年限定爲四年。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，省立中學改爲三三制，惟以經費困難，各校多先辦初中。十五年，福建省政務委員會成立，全省劃定五高中區，十三初中區，福州設高中三校，初中二校，南平永春兩區初中，因特殊情形暫緩設立，其餘每區均設一校，計共高中七校，初中十一校。至十八年，改用各校所在地之地名爲校名，同時並將一地所設之高初級中學合併辦理，稱爲某某中學，如龍巖之第四高中及第九初中兩校，長汀之第五高中及第七初中兩校，分別合併爲龍巖中學及長汀中學等。嗣因閩西各處受匪禍影響，龍巖長汀兩中學先後停辦，而福州建甯邵武等初中相繼添辦高中，改爲完全中學，南平初中及永春中學兩校亦相繼設立。至二十年除省立福州高級中學恢復爲獨立師範外，計有省立中學十三校，即完全中學六校，高級中學二校，初級中校五校。二十二年新規程頒佈後，中學，師範，職業，分開設立，將各中等學校重新整理。以舊道區爲省立高中區，廈門道區設高中兩校，其餘每區均設一校；以舊府州區爲省立初中區，每區設初中一校。現初中區除廈門初中因戰事停辦並添設永

安初中一校外，其餘尙仍其舊；高中區則自廿六年度起，改就福州龍溪建甌三校集中辦理。廿六年度下學期因福州中學遷移沙縣，將建甌中學高中部併入福中，並於廿七年度上學期就長汀初中添置高中部，故仍存高中三校。是爲省立中學歷年變更之大略情形。

2. 縣立中學 本省公立中學原無省立縣立之分，自民國四年全省各屬公立中學十三校改爲省立之後，而各縣新設之公立中學命名爲縣立中學，以示與省立中學有別；此種縣立中學，均係原有書院改建，其經費亦就書院公款撥用，不敷者就省庫予以補助，修業年限均爲四年。十一年新學制實行後，一律改辦三年制初級中學，校名尙仍其舊，至十六年時，舊制中學學生均已畢業，照章將校名改爲縣立初級中學。自此以後，各縣因小學畢業生日益增多，縣立初中年有增加，二十年度縣立初中校數達至二十八校。嗣因受匪禍影響，或經費無着，或辦理不善，先後停辦者，計有泰甯，明溪，古田，順昌，政和，同安，永泰，永安，連江等九校，及閩北公立中學一校，共十校。又教育廳爲提倡職業教育及造就鄉村師資起見，經遵照部令，勸令各初中改辦職業學校者，計有福清，仙遊，福安，漳浦等四校，改辦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者，計有詔安，德化，大田，惠安，上杭，松溪，南安，安溪等八校。又閩清縣立初中，爲適合地方需要，與縣立溪東初級女子家事職業學校合併，改爲初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，莆田公立涵江初中經費係由私人負擔，改爲私立初中，

仙遊新設縣立初中一校，故廿四年度僅存縣立初中五校。廿六年度開始時，以簡易師範改由省分區設立，而縣立職業學校辦理亦鮮著成績，因將詔安，大田，松溪，安溪，平和等縣簡師五校，及福清職業一校，仍恢復辦理初中；霞浦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經費，改由霞浦福安福鼎共同負擔，亦改爲三縣聯立初中。廿七年度平和縣立初中停辦，永定設初中一所，甯化明溪清流三縣合辦聯立初中一所，故現有縣立初中十二校，聯立初中兩校。此爲縣立初中歷年之變遷大略情形。

3. 私立中學 本省私立中學，在民國以前，僅有格致中學，陶淑女子中學，鶴齡英華中學，同文中學，培元中學，哲理中學，私立福建學院附屬中學，文山女子中學等七校，除福建學院附中，及私立同文中學外，其餘均爲教會所設立，以宣傳宗教爲目的，一切辦法均校自爲政，修業年限及課程漫無標準，有八年畢業者，有六年畢業者，有專授國文或英文者，有國文英文之外兼授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者。民國紀元以後。本省人士鑒於教育之重要，相繼設立中學，其中以華僑陳嘉庚創設之集美中學，規模爲最大。新學制實施後，私立中學新設立者，有福清毓貞，閩清天儒，德化潯北，安溪崇德，長樂培青等中學，國民政府成立後，私立中學，尤如雨後春筍，設立更多。經教育廳令飭照章呈請立案，至二十二年度已核准立案者計有六十一校。間有因經費無着而停辦，或改辦職業學校。現尙

存五十四校。是爲歷年私立中學變遷之大略情形。

茲將五年來本省公私立中學校數列表比較如左：

五年來公私立中學校數比較表

校 別	年 度				
	廿二年度 下期	廿三年度	廿四年度	廿五年度	廿六年度
公立完全中學	一				
聯立初級中學					一
縣立初級中學	二三	七	六	六	十二
省立初級中學	六	六	六	六	九
省立高級中學	一	一			
省立完全中學	五	五	五	五	三
上廿七年度 期					三

公立初級中學	一					
私立完全中學	二三	二三	二三	二三	二二	一九
私立高級中學	一	二	二	二	一	一
私立初級中學	三八	三七	三〇	二九	三二	三四

乙 師範教育

本省師範學校，雖有省立縣立私立之別，惟以由省設立為原則，而各縣所設者，屬於師資養成所及簡易師範學校，至私立師範則僅有集美師範學校及協和懷德幼稚師範兩校而已。茲將各種師範學校沿革分述於次：

1. 省立師範學校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設立最早者，為全閩師範學堂，校址在福州烏石山，創辦於前清光緒廿八年，經費由省庫支給。分甲乙兩班，均為初級本科。後添設簡易科，學生除就地招考外，並由各府州縣按額保送。又添設優級師範科，將校名改為福建優級師範學堂，嗣改為福建高等師範學堂。其時漳州永定之師範簡易科，及福州之女子初級師範學堂，亦相繼成立。民國以後，永定師範簡易科宣告停辦，福建高等師範更改辦初級

師範。民國四年，師範學堂改爲省立，並依照舊四道屬分區設立，以福州爲第一師範學校，漳州爲第二師範學校，莆田爲第三師範學校，延平爲第四師範學校；福州女子初級師範，亦增加經費，改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。十五年全省各級學校一律改造，各師範學校併入高級中學辦理，改爲高中師範科。十八年就福州建甌晉江長汀各地，分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四所，以培養鄉村師資。十九年長汀鄉師因匪禍而停辦。廿年省立福州高中之師範科，恢復爲省立福州師範學校。廿二年龍巖收復，設立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，以代替長汀鄉師。是年秋新規程頒佈，師範應與中學分開設立，本省遂將省立莆田高中及龍溪中學之師範科，改辦省立莆田師範學校，及省立龍溪師範學校；同時並依據舊道屬將全省劃爲四師範區，除延建邵區先設省立建甌鄉師外，其他閩海區則有福州師範及福州鄉師，興泉永區則有莆田師範及晉江鄉師，汀漳龍區則有龍溪師範及龍巖鄉師。又因養成師資起見，在省立邵武南平三都各初中，附設簡易師範科。廿五年度實施教育改革方案，以師範學校分設各地，程度不一，設備未周，而且教育精神不能集中統一，爲矯正此種缺點，將全省師範學校集中福州辦理，定名爲福建省立師範學校，將省立建甌龍巖兩鄉師，及龍溪師範，改辦省立建甌、龍巖、龍溪簡易師範學校，培養義教師資；原有邵武、南平、三都、三初中附設之簡師科，除三都外，均令停辦。廿六年度復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分區設立簡易師範